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，定為違法行為；以及令關乎在要約提供、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，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4 年性別歧視 (修訂) 條例》。

### 2. 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40 條 (其他性騷擾)

在第 40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任何人如——

- 
- (a) 在謀求一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；或
- (b) 在一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，對她作出性騷擾，即屬違法。”。

**4. 修訂第 41 條 (第 4 部的適用範圍)**

在第 41(5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6) 第 40(1) 及 (1A) 條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發生的性騷擾，但第 (7)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(7) 即使第 (3) 款提述的船舶、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是在香港境外，第 40(1) 及 (1A) 條仍適用於在其上發生的性騷擾。”。
-

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——

- (a) 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，定為違法行為；及
  - (b) 令關乎在要約提供、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，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。
2. 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第 40 條中，加入新的第 (1A) 款，令防範性騷擾的規定，伸延至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人。
  3.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第 41 條中，加入新的第 (6) 及 (7) 款，使第 40(1) 及 (1A) 條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性騷擾。